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建築工程及公職建築師類科錄取人員建築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08年10月18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80011095號函核定

壹、為期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公職建築師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建築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建築工程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習對象

本考試建築工程類科正額錄取人員，計165人(高等考試三級考試131人，普通考試40人，扣除雙榜6人，合計165人)；公職建築師類科正額錄取人員，計6人，各類科錄取人數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類科 | 高考 | 普考 | 小計 | 合計 |
| 正額 | 增額 | 正額 | 增額 | 正額 | 增額 | 雙榜 | 訓練人數 |
| 建築工程類科 | 131 | - | 40 | 14 | 171 | 14 | -6 | 165 |
| 公職建築師類科 | 6 | - | - | - | 6 | - | - | 6 |
| 小計 | 137 | - | 40 | 14 | 177 | 14 | -6 | 171 |

【備註】實際訓練人數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予以調整。增額錄取人員因考量報到時程，暫不列入本次訓練人數統計。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辦理。

肆、研習地點

配合錄取人數，採2梯次辦理。第一梯次研習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地址：23546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電話：02-82211131，傳真：02-22250151）。第二梯次研習地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300號 ，電話：049-2339171~4，傳真：049-2339692）。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

|  |  |  |  |
| --- | --- | --- | --- |
| 研習主題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合計 |
| 營建法規與實務 | 國土及區域計畫法規與實務 | 3 | 11 |
| 都市計畫法規與實務 | 3 |
| 城鄉風貌政策與實務 | 3 |
| 都市設計審議實務 | 2 |
| 建築管理實務 | 建築法規與實務 | 3 | 7 |
| 建築物耐震安全改進策略 | 2 |
| 建築技術規則－新增修條文解說 | 2 |
| 住宅實務 | 住宅政策與實務 | 2 | 5 |
| 都市更新法規與實務 | 3 |
| 政府採購管理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法規實務概要 | 2 | 8 |
| 工程可行性及規劃設計實務 | 2 |
| 工程施工履約管理實務 | 4 |
| 自習 | 課程重點複習 | 1 | 1 |
| 測驗 | 訓練測驗 | 1 | 1 |
| 開、結訓(不採計課程時數) | 5-10分鐘 | - |
| 合計 | 33 |

【備註】本表研習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定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訓練日期：本研習預定於108年12月2日至同年12月6日在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第1梯次訓練，訓期5日；另於108年12月9日至同年12月13日在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辦理第2梯次訓練，訓期5日。

二、調訓通知：本訓練由保訓會發函用人機關調訓，並將訓練人員名單提供營建署轉知代訓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訓練事宜。

三、提供膳宿：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對於遠道者提供住宿。

四、測驗成績：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於課程結束時安排測驗，測驗結果由營建署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五、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一、所需經費由用人機關支付，並由代訓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向用人機關收取。

二、本訓練作業事項由營建署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預估所需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 854,780元，包含講師等人事費用、課程所需業務費、講師交通旅費等。

三、研習人員依需求辦理住宿，需住宿人員每人次訓練費用為 6,000元；不住宿人員每人次訓練費用為 4,500元。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營建署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附件

建築工程及公職建築師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

|  |
| --- |
| 親愛的學員，您好！依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二）、4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108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符合 |  |  |  | 非常符合 |
|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二）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三）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 1 | 2 | 3 | 4 | 5 |
|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高考三級 2.□普通考試

二、您的性別：

1.□男 2.□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